

《樓宇管理資助計劃》

申請條件及手續

目的

「樓宇管理資助計劃」旨在鼓勵分層所有權制度的樓宇提高樓宇的管理素質。

樓宇條件

樓宇須在物業登記局登記為居住、商住或工業用途。

資助範圍

資助目的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出管理機關✓ 通過上年度帳目及本年度執行開支預算✓ 設立共同儲備基金✓ 通過共同部分保養或維修工程	而依法召開的 業主大會 所引致的費用
-------	---	--------------------------

備註：管理機關俗稱管理委員會。

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俗稱業主大會。

申請人

具有正當性召集業主大會的召集人，包括：

1. 業主
2. 管理公司
3. 管理機關

申請次數

已依法召開業主大會，即使未達法定人數而引致大會不能正常運作或資助範圍所指議程未能獲得通過亦可申請資助，每年最多可受惠 2 次。

可申請資助的開支

因召開業主大會而引致下述費用可獲資助：

1. 租借召開大會的場地及設備；
2. 寄送召集書；
3. 文件影印。

資助限額

1. 不足 100 個單位——不超過\$4,000.00（澳門幣肆仟元）；
2. 100 至 399 個單位——不超過\$7,000.00（澳門幣柒仟元）；
3. 400 至 799 個單位——不超過\$11,000.00（澳門幣壹萬壹仟元）；

4. 800 個單位或以上——不超過\$16,000.00（澳門幣壹萬陸仟元）。

申請期限

申請必須於舉行大會後 30 日內遞交。

選出管理委員會

如選出管理機關之議程獲得通過，則獲選的管理機關可獲得額外資助\$2,000.00(澳門幣貳仟元)，以補助該管理機關因開展樓宇管理工作而引致的費用。

申請手續

填妥申請表及載於表內的聲明書，並附同計劃所須文件(AEG-01)。

注意：

房屋局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申請人提交召開業主大會有關資料。

審批的時間

自申請卷宗資料交齊之日起計 45 日內作出審批，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發放時間

- 召開業主大會所引致的費用，批准申請後 30 日內獲發放；
- 倘批准申請涉及選出管理機關，則在收到管理機關銀行帳戶資料後 30 日內，向選出的管理機關發放。

資助的取消及返還

1. 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時，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可取消資助的批給：
 - 1.1 申請人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
 - 1.2 將資助款項用於非批給批示所指的用途。
2. 如資助批給被取消，申請人須自獲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返還已收取的資助款項。
3. 如申請人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的原因而被取消資助批給，申請人須承擔依法倘有的民事或刑事責任。